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排污口生态环境监测、流域水环境监测、农业面源污染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方面监测等。

2.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市控重点污染源监测；区控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等。

3.应急监测：负责辖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服务；组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等。

4.专项监测：负责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监测等生态环境专项监测。

5.仲裁监测：负责辖区内各类环境纠纷事件的仲裁监测。

6.科研及培训：开展环境监测技术等科学研究；开展环境监测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重点课题研究；承担环境监测人员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开展环境监测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普

知识的宣传等。

7.监测信息公开：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开展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每日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污染源排污状况报告书，承担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质量简报有关事务工作等。

8.负责辖区内水、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和日常管护。

9.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工作。

10.完成区生态环境局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预算数 71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85.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5.8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1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85.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5.8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9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8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定额等等；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1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姚远，联系电话：023-49584702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2月12日